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台环责改〔2026〕1号

当事人名称：台江区寻鱼记餐饮店

经营者：雷旗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2350103MA2Y9X5U8Y/35[REDACTED]12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儿童公园路10号万都阿波罗（冠雄花园）沿街一层04-1店面

我局于2026年1月13日19时48分对你店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监测你店在商业经营活动中设备边界噪声为68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 $L_{Aeq}$ 值 $\leq 60$ dB）8分贝。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1月1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填写的监测委托协议书1份（证明噪声监测委托情况）；

2、2026年1月1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况）；

3、2026年1月1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

的现场取证照片 1 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况）；

4、2026 年 1 月 13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 1 份（证明你店所在地理位置）；

5、2026 年 1 月 13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6、2026 年 1 月 13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质复印件 1 份（证明监测站监测资质）；

7、2026 年 1 月 13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人员资质复印件 2 份（证明监测人员资质身份）；

8、2026 年 1 月 13 日你店店长钟滴浪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注册信息）；

9、2026 年 1 月 13 日你店店长钟滴浪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

10、2026 年 1 月 15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6）002 ZS 第 001 号原件 1 份（证明你店噪声监测结果）；

11、2026 年 1 月 19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噪声监测过程和结果知晓情况）；

12、2026 年 1 月 19 日噪声监测报告送达回证 1 份（证明你店噪声结果知晓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噪声、振动排放符合规定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餐饮经营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现责令你店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店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餐饮经营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